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6〕3号

关于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市万绿湖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源城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为市区水源工程的扩建工程，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起点位于新丰江大坝上游右岸1400米处，终点位于城南水厂西南侧100米处，设计取水规模为6万立方米/天，已办理取水许可《河源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河水许决字〔2025〕16号），取水量指标纳入市区水源工程项目的取水指标总量。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新丰江水库布设总装机1600kW的浮船式取水泵站；2. 新建管养

用房、高位调蓄水池各 1 座；3. 铺设总长 2.711km 的 DN800 钢制输水管线，其中 1.504km 加压埋地管道用于泵站至高位水池输水，1.207km 重力流埋地管道自高位水池敷设至城南水厂周边，接驳产业园企业进水管。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源城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强化施工管理，不得在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和绿化，应采用本地物种，尽量恢复原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自然景观现状。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受伤的野生动物，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救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及时调遣施工船舶撤离作业水域，削减船舶作业噪声对区域水生生物产生的扰动；在取水头部装设拦污防护网，阻隔水生生物进入取水构筑物。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取水应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弃渣场等布置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分类收集、处

理后回用，不外排。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采取水资源配置及相关保护措施，减少工程取水对下游供水、水文情势及水质、生态等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粉尘施工作业面以及临时堆土场、弃渣场、施工运输道路等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保洁，确保施工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提高回用率，项目不设弃土场，临时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禁止在新丰江水库集雨区范围和源城桂山县级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与水厂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环境风险联动机制，加强应急联动，保障环境安全。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及影响范围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应依法取得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源城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